

儲互社法案立法甘苦談

/理事長 莊金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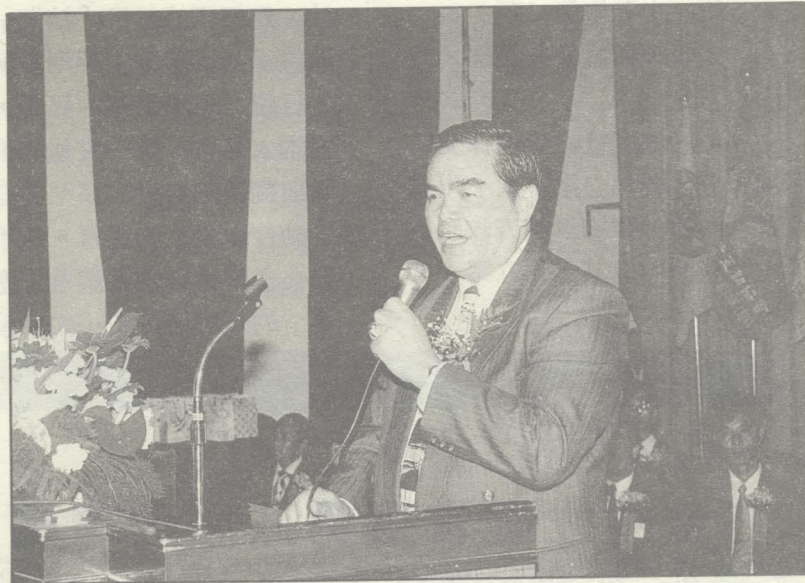
儲 儲蓄互助社(Credit Union)與信用合作社(Credit Cooperative)同一起源，皆以德國雷發異氏為鼻祖，只不過兩者來台時間有先後，業務不同，發展也互有差異。

信合社早於民國前即由日人引進台灣，光復後以合作社法登記，逾民國八十一年，通過信用合作社法。

儲蓄互助社(以下簡稱「儲互社」)則由故于斌樞機主教於民國五十三年，經由香港引進；五十七年間，財政部以行政命令准予「試辦」；七十一年，全國各儲互社成立「協會」，依人團法向內政部登記(各單位社迄今仍無法人地位)；八十二年，由本人提案，並得其他七十三位委員同仁連署，提出「儲蓄互助社法草案」，經院會決議付委審查，八十六年三月十二日，委員會審查通過。

自本法草案提出後，考驗不斷：

一媒體連續大幅報導：儲互社遭人檢舉「違法吸金」、「



檢調單位深入調查中」云云。消息傳出，全國十七萬餘社員，四千志願服務幹部莫不嘩然。生氣的是，在學者專家眼中是「乖乖牌」、「模範生」的儲蓄互助社，竟被抹黑成非法組織。為此，本人偕同業者代表奔走於相關單位間，主動提供資料，說明實況，終還社員、幹部清白。但事件後，仍零星有檢舉之聲。甚至有人批評：「這是推動主法的後遺症」。身為法案的推動人，聽到這樣的聲音，僅能以「好事多磨」來自我安慰、自我勉

勵。

二行政部門間之溝通協調。為求法案周延，行政部門的意見也是本人徵詢重點之一。尤其內政部現為協會之主管機關，財政部則是准儲互社「試辦」的發文者，都有其立場。不巧的是，本案溝通中，適逢基層金融機構多事之秋，儲互社性質亦屬地方基層金融，到底要由那一部會來監督管理，頓成難題。經過不斷與行政部門溝通，再經審查會協商通過管理模式為：

(一)以縣(市)政府或直轄市

政府為主管機關。(第五條)

(二)儲互社之管理與監督，由協會依本法之規定執行。協會執行任務，由內政部、財政部分別予以監督及輔導。(第四條第二項、第二十七條第二項)

此管理模式兼有美國、韓國色彩。

美國儲互社之管理採雙軌制，分「聯邦立案」及「州立案」兩種。我國以地方政府為主管機關，有其「州立案」之精神。

韓國政府則授權協會監管其國內一千六百餘社。而審查會所通過之條文，雖無「授權」之字眼，但由條文觀察，有「授權」之用意。

三排入議程不容易。地方父老對「試辦」達三十年的儲互社，為何不能早日「結業」取得正式「證書」感到不解。日復一日所累積的民怨，對本人而言，是一股強的推動與鞭策的力量，甚至曾有「動作太慢」的怨言。殊不知在本院待審法案嚴重「塞車」的現實情況下，如何爭

取優先排入議程，也是本人不斷努力的重點，其中的艱辛，點滴在心頭，實不足為外人道也。

「卻顧所來徑，蒼蒼橫翠微」，能通過審查會實屬不易，然而本案尚待接下來二、三讀會的完成，才能功德圓滿，本人亦在此呼籲各委員同仁，對此一影響廣大基層民衆的法案，給予支持，早日完成立法，則不負選民付託，亦將是全國百姓之福。

● 綜合報導 ●

會員代表大會假台中舉行

莊金生立委當選第八屆理事長

一年一度的全國會員代表大會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二日在台中曉明女中大禮堂召開。本次大會適逢改選協會第八屆理、監事，因此革外受矚目，會員(代表)出席率高達98.4%，主管機關內政部社會司陳視察美杏亦蒞會指導，大會各項討論議案及選舉均進行順利，於下午五時圓滿閉幕。

本次大會除按往例審查八十五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及八十六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外，並通過修改協會章程第二十條有關監事會開會次數由每三個月舉行一次改為每四個月舉行一次，同時投票選舉

協會第八屆理、監事。為方便選舉事務進行，本會特洽借與協會只有一街之隔的曉明女中

大禮堂為大會會場，曉明女中亦提供校地供與會代表停放車輛，未料於大會前一天開始下

第八屆協會理監事當選人宣誓

